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孫臏

兵法校理

新編諸子集成

(孫臏兵法)

ISBN 957-3-101-00243-4

1984.1 (2005.15 重印)

孫臏兵法

中華書局

震澤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孫臏兵法校理/張震澤撰. —北京:中華書局,
1984.1(2007.12重印)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978 - 7 - 101 - 00743 - 5

I. 孫… II. 張… III. ①兵法 - 中國 - 戰國時代
②孫臏兵法 - 注釋 IV. E892.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03824 號

新編諸子集成

孫臏兵法校理

張震澤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 @ 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9 1/2 印張 · 156 千字

1984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印數 53401 - 56400 冊 定價: 18.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0743 - 5/B · 147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匯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够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決定重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舊編第一、二兩冊已試行出版平裝本，現新單行本即將付印，全編出齊後再出平裝本。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着重選收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因與哲學、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也擬選入（用清陳立疏證）。全書將分兩輯出版。

新編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另行注釋。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為保持體例基本一致，除個別書外，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各書正文、注文一律加以新

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凡產生時代較早，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擬酌量選入。但著重點如《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北周書》、《隋書》、《唐書》、《五代史》、《通鑑》等，則不擬選入。

自序

一九七二年正月二十日
銀雀山漢簡整理大組
胡平生

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竹簡千九百餘枚，多爲兵書，中有孫武兵法、孫臏兵法、六韜、尉繚子等，特別是孫臏兵法失傳二千年復現於世，頗引起中外學術界注意。則此器秦簡有殘缺文字由整理者之整理史土語一空口。頭出頭列書是整理之考證一九七五年，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編定出版孫臏兵法原簡影印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及簡注平裝通行本兩書，理出眉目，粲然可讀，甚便學者。其年夏秋，余得見兩書，怡然愛之。次年因病休息，乃於藥餘，倚枕觀研，漸覺兩書排比爬疏，實有草創之功，而臏義訛說，尚多可補正，因有意重爲董理。及病愈，暇輒爲之，積數年之効遂成此稿。凡關於此書之字、句、簡、篇及注釋，拙見所及者，不避繁瑣，悉論列之。學識譖陋，匪敢妄議，惟冀千慮一得，對此罕見之書之闡發，俾有涓滴貢獻而已。非者亦惠，又非也，亦當也。

孫臏兵法之重出，其重要價值在於解開長期以來存在之有關孫臏之若干疑問，而爲我國古兵家之研究提供了可靠史料。學者多已著文闡明此義。惟其在古文字學上之價值，似亦不可忽視，而余之此作，尚未及之也。

當兵法之文，約爲孫臏弟子所述（其間似亦有孫臏自著），已爲學術界所公認；然竹簡之繕寫果

當何時，意見尚不一致。愚以爲墓葬時在漢武（見《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竹簡之繕寫當在高帝時，簡書本身可證。

古漢初諸帝，高帝名邦，惠帝名盈，文帝名恆，景帝名啟，武帝名徹。簡文自惠帝以下，帝王名皆不諱避。「盈」字見威王問附簡、陳忌問壘、積疏、奇正；「恆」字見篡卒、將德；「啟」字全書未用，亦無「開」字；「徹」字作「斂」，見勢備、善者；簡非書於惠、文、景、武各朝，明矣。簡文惟稱「國」不稱「邦」，見威王「夷有二，中國四」，威王問「則安國之道也」，陳忌問壘「國故長久」，八陣「安萬乘國」，延氣「國人家焉」，官一「襲國邑以水」，強兵「富國」，略甲「以國章」，兵失「欲以敵國之民」，凡九篇俱有「國」字，僅陳忌問壘附簡有「子言晉邦之將」一語有「邦」字，蓋諱而偶漏者也。由此可見，僅高帝爲諱，其下諸帝皆不諱，則簡之寫成必在高帝在位十餘年中。以與湖北雲夢睡虎地始皇時秦簡比較，相去纔二十餘年耳。

假如說秦簡在我國古文字由篆到隸之發展史上補一空白，則此初漢簡書是繼秦之後又一發展。余爲此書，尚未涉及此一問題。但曾別錄二孫字譜一卷（「二孫」謂竹簡本孫子兵法、孫臞兵法），行有餘力，當擴及牘書帛書，勉爲之說，敬就教於耆學專家也。信筆至此，離題已遠。切盼批評，是爲序。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張震澤寫於遼寧大學，時年七十一。

孫臏兵法校理

例言

一、本書以文物出版社原簡影印孫臏兵法釋文注釋綫裝大字本爲底本進行校理，善者採之，疑者正之，缺者補之，間出已見，立說務求有據。二、文物出版社本孫臏兵法，共三十篇，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十五篇，各記「孫子曰」或「威王曰」，可稱爲「孫臏兵法」；下編十五篇，無此等字樣，似非孫臏之書，而應別題書名，作爲附編；又上下兩編篇次先後，亦似有不準確處；現因原書已經通行，又缺乏旁證，本書不復予以變動，體例悉從原書。

三、著者未見原簡，本書正文即依影本，審視文字，根據文意，互相校勘。每篇之後附以簡短說明，略述本篇殘存情況，簡文、簡次、斷簡綴合之調整變動及有關問題。

五、原書各簡編號本據出土先後爲次，不便稱說。茲校勘排比後，重爲編號，各篇自爲次序。編號是標誌每簡文字起訖，便於檢閱。六、原簡有篇題者，或佔一簡，或寫在本篇第一簡簡背，或寫在篇後，似此者，本書一律用原題。其篇題已佚者，則用影本擬定之題，加方括號以別之。

七、簡文有殘缺，字數不明者，以方括弧注明「上缺」或「下缺」；字數可知者，以同樣數目之方框表示之。古字今不通行者，以圓括弧注明今字，寫在古字之下，有須解釋者，則入注釋。

八、影本注釋，有草創之功，偶有漏誤，亦所難免。本書在此基礎上重作校理，自當擇善而從。拙見有異者，亦先列原注，然後說明理由。文繁，注釋不能容納者，則別爲小考附於後方。

九、注釋，凡引原注，皆曰「影本注釋」，若下己意，則曰「今按」，以爲區別。

十、本書蒙上海顧廷龍先生校閱部分並爲題耑，又蒙中華書局編輯孫通海同志提出寶貴意見，協助出版。在此謹表謝忱。

孫臏兵法校理 目錄

不論

十輯

自序

例言

上編

擒龐涓

平陵考

見威王

威王問

陳忌問壘

附：關於荀息、孫軫事蹟資料

纂卒

月戰

八陣

墓附：八陣考

六 奮

地葆

勢備

七 六

「兵情」

八 五

行篡

九 囂

殺士

十 互

延氣

十一 齒

土官一

十二 齒

「強兵」

十三 互

自注：附殘簡「齊勝諸侯」

十四 互

下編

十陣

十五 互

十問

十六 互

略甲

十七 互

孫子兵法原文

目錄

客主人分

善者

五名五恭

「兵失」

將義

「將德」

將敗

「將失」

「雄牝城」

「五度九奪」

「積疏」

奇正

上 鹿

附錄 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原簡摹寫本

上編

擒龐涓(三〇互)「見威王」(二〇七) 威王問(二〇九) 陳忌問壘(二互) 篡
月 戰(三三) 八 陣(三三) 地 葆(三四) 勢 備(二互) 「兵
行 篡(二互) 殺 士(二互) 延 氣(二互) 官 一(二互) 「強 兵」(二互)

下編

十 陣(二互) 十 問(二互) 略 甲(二互) 客主人分(二互) 善 者(二互)
五名五共(二互) 「兵失」(二互) 將 義(二互) 「將德」(二互) 將 敗(二互)
「將失」(二互) 「雄牝城」(二互) 「五度九奪」(二互) 「積疏」(二互) 奇 正(二互)

「兵」

正名正恭

善

客主人

孫臏兵法校理
上編

擒龐涓

禽擒龐涓①
昔者，梁君將攻鄆鄆^②，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葢丘^③。齊君聞之，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④至^(一)。『上缺』競^⑤。龐子攻衛，取郿頃^⑥。將軍忌^{『下缺』(二)}

〔上缺〕競^⑤。龐子攻衛，取郿頃^⑥。將軍忌〔下缺〕^(三)
〔上缺〕衛郿頃，救與^(三)。戰邑^(四)，難攻也，吾將示之疑。^(四)中也。本甲不勝也。敵余^(五)。雖^(六)其也。
曰：「若不救衛，將何爲？」孫子曰：「請南攻平陵⁽⁷⁾。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甲兵盛，東陽
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⁹⁾，當涂^(途)有市丘⁽¹⁰⁾，是吾糧涂^(途)絕也，吾將示之不智事⁽¹¹⁾。」
於是徙舍而走平陵⁽¹²⁾。^(五)夫^(一)。本甲不勝也。敵余^(六)。雖^(七)其也。
□□陵，忌子召孫子而問曰：「事將何爲？」孫子曰：「都大夫孰爲不識事⁽¹³⁾？」曰：「齊城、高

唐¹⁴。」孫子曰：「請取所¹⁵。」車轂同焉。」齊子曰：「惜大夫焯無不端，車轂同焉。」二夫¹⁶合以□□□□□吸都橫卷¹⁷，四達環涂¹⁸(途)¹⁹，□橫卷所陳也。²⁰青宋²¹、北齊²²、當余²³、越²⁴、晉²⁵、吳²⁶、蜀²⁷、秦²⁸、梁²⁹、晉³⁰、唐³¹、宋³²、齊³³、楚³⁴、魏³⁵、韓³⁶、燕³⁷、趙³⁸、周³⁹、秦⁴⁰、漢⁴¹、魏⁴²、晉⁴³、唐⁴⁴、宋⁴⁵、齊⁴⁶、楚⁴⁷、魏⁴⁸、韓⁴⁹、燕⁵⁰、趙⁵¹、周⁵²、秦⁵³、漢⁵⁴、魏⁵⁵、晉⁵⁶、唐⁵⁷、宋⁵⁸、齊⁵⁹、楚⁶⁰、魏⁶¹、韓⁶²、燕⁶³、趙⁶⁴、周⁶⁵、秦⁶⁶、漢⁶⁷、魏⁶⁸、晉⁶⁹、唐⁷⁰、宋⁷¹、齊⁷²、楚⁷³、魏⁷⁴、韓⁷⁵、燕⁷⁶、趙⁷⁷、周⁷⁸、秦⁷⁹、漢⁸⁰、魏⁸¹、晉⁸²、唐⁸³、宋⁸⁴、齊⁸⁵、楚⁸⁶、魏⁸⁷、韓⁸⁸、燕⁸⁹、趙⁹⁰、周⁹¹、秦⁹²、漢⁹³、魏⁹⁴、晉⁹⁵、唐⁹⁶、宋⁹⁷、齊⁹⁸、楚⁹⁹、魏¹⁰⁰、韓¹⁰¹、燕¹⁰²、趙¹⁰³、周¹⁰⁴、秦¹⁰⁵、漢¹⁰⁶、魏¹⁰⁷、晉¹⁰⁸、唐¹⁰⁹、宋¹¹⁰、齊¹¹¹、楚¹¹²、魏¹¹³、韓¹¹⁴、燕¹¹⁵、趙¹¹⁶、周¹¹⁷、秦¹¹⁸、漢¹¹⁹、魏¹²⁰、晉¹²¹、唐¹²²、宋¹²³、齊¹²⁴、楚¹²⁵、魏¹²⁶、韓¹²⁷、燕¹²⁸、趙¹²⁹、周¹³⁰、秦¹³¹、漢¹³²、魏¹³³、晉¹³⁴、唐¹³⁵、宋¹³⁶、齊¹³⁷、楚¹³⁸、魏¹³⁹、韓¹⁴⁰、燕¹⁴¹、趙¹⁴²、周¹⁴³、秦¹⁴⁴、漢¹⁴⁵、魏¹⁴⁶、晉¹⁴⁷、唐¹⁴⁸、宋¹⁴⁹、齊¹⁵⁰、楚¹⁵¹、魏¹⁵²、韓¹⁵³、燕¹⁵⁴、趙¹⁵⁵、周¹⁵⁶、秦¹⁵⁷、漢¹⁵⁸、魏¹⁵⁹、晉¹⁶⁰、唐¹⁶¹、宋¹⁶²、齊¹⁶³、楚¹⁶⁴、魏¹⁶⁵、韓¹⁶⁶、燕¹⁶⁷、趙¹⁶⁸、周¹⁶⁹、秦¹⁷⁰、漢¹⁷¹、魏¹⁷²、晉¹⁷³、唐¹⁷⁴、宋¹⁷⁵、齊¹⁷⁶、楚¹⁷⁷、魏¹⁷⁸、韓¹⁷⁹、燕¹⁸⁰、趙¹⁸¹、周¹⁸²、秦¹⁸³、漢¹⁸⁴、魏¹⁸⁵、晉¹⁸⁶、唐¹⁸⁷、宋¹⁸⁸、齊¹⁸⁹、楚¹⁹⁰、魏¹⁹¹、韓¹⁹²、燕¹⁹³、趙¹⁹⁴、周¹⁹⁵、秦¹⁹⁶、漢¹⁹⁷、魏¹⁹⁸、晉¹⁹⁹、唐²⁰⁰、宋²⁰¹、齊²⁰²、楚²⁰³、魏²⁰⁴、韓²⁰⁵、燕²⁰⁶、趙²⁰⁷、周²⁰⁸、秦²⁰⁹、漢²¹⁰、魏²¹¹、晉²¹²、唐²¹³、宋²¹⁴、齊²¹⁵、楚²¹⁶、魏²¹⁷、韓²¹⁸、燕²¹⁹、趙²²⁰、周²²¹、秦²²²、漢²²³、魏²²⁴、晉²²⁵、唐²²⁶、宋²²⁷、齊²²⁸、楚²²⁹、魏²³⁰、韓²³¹、燕²³²、趙²³³、周²³⁴、秦²³⁵、漢²³⁶、魏²³⁷、晉²³⁸、唐²³⁹、宋²⁴⁰、齊²⁴¹、楚²⁴²、魏²⁴³、韓²⁴⁴、燕²⁴⁵、趙²⁴⁶、周²⁴⁷、秦²⁴⁸、漢²⁴⁹、魏²⁵⁰、晉²⁵¹、唐²⁵²、宋²⁵³、齊²⁵⁴、楚²⁵⁵、魏²⁵⁶、韓²⁵⁷、燕²⁵⁸、趙²⁵⁹、周²⁶⁰、秦²⁶¹、漢²⁶²、魏²⁶³、晉²⁶⁴、唐²⁶⁵、宋²⁶⁶、齊²⁶⁷、楚²⁶⁸、魏²⁶⁹、韓²⁷⁰、燕²⁷¹、趙²⁷²、周²⁷³、秦²⁷⁴、漢²⁷⁵、魏²⁷⁶、晉²⁷⁷、唐²⁷⁸、宋²⁷⁹、齊²⁸⁰、楚²⁸¹、魏²⁸²、韓²⁸³、燕²⁸⁴、趙²⁸⁵、周²⁸⁶、秦²⁸⁷、漢²⁸⁸、魏²⁸⁹、晉²⁹⁰、唐²⁹¹、宋²⁹²、齊²⁹³、楚²⁹⁴、魏²⁹⁵、韓²⁹⁶、燕²⁹⁷、趙²⁹⁸、周²⁹⁹、秦³⁰⁰、漢³⁰¹、魏³⁰²、晉³⁰³、唐³⁰⁴、宋³⁰⁵、齊³⁰⁶、楚³⁰⁷、魏³⁰⁸、韓³⁰⁹、燕³¹⁰、趙³¹¹、周³¹²、秦³¹³、漢³¹⁴、魏³¹⁵、晉³¹⁶、唐³¹⁷、宋³¹⁸、齊³¹⁹、楚³²⁰、魏³²¹、韓³²²、燕³²³、趙³²⁴、周³²⁵、秦³²⁶、漢³²⁷、魏³²⁸、晉³²⁹、唐³³⁰、宋³³¹、齊³³²、楚³³³、魏³³⁴、韓³³⁵、燕³³⁶、趙³³⁷、周³³⁸、秦³³⁹、漢³⁴⁰、魏³⁴¹、晉³⁴²、唐³⁴³、宋³⁴⁴、齊³⁴⁵、楚³⁴⁶、魏³⁴⁷、韓³⁴⁸、燕³⁴⁹、趙³⁵⁰、周³⁵¹、秦³⁵²、漢³⁵³、魏³⁵⁴、晉³⁵⁵、唐³⁵⁶、宋³⁵⁷、齊³⁵⁸、楚³⁵⁹、魏³⁶⁰、韓³⁶¹、燕³⁶²、趙³⁶³、周³⁶⁴、秦³⁶⁵、漢³⁶⁶、魏³⁶⁷、晉³⁶⁸、唐³⁶⁹、宋³⁷⁰、齊³⁷¹、楚³⁷²、魏³⁷³、韓³⁷⁴、燕³⁷⁵、趙³⁷⁶、周³⁷⁷、秦³⁷⁸、漢³⁷⁹、魏³⁸⁰、晉³⁸¹、唐³⁸²、宋³⁸³、齊³⁸⁴、楚³⁸⁵、魏³⁸⁶、韓³⁸⁷、燕³⁸⁸、趙³⁸⁹、周³⁹⁰、秦³⁹¹、漢³⁹²、魏³⁹³、晉³⁹⁴、唐³⁹⁵、宋³⁹⁶、齊³⁹⁷、楚³⁹⁸、魏³⁹⁹、韓⁴⁰⁰、燕⁴⁰¹、趙⁴⁰²、周⁴⁰³、秦⁴⁰⁴、漢⁴⁰⁵、魏⁴⁰⁶、晉⁴⁰⁷、唐⁴⁰⁸、宋⁴⁰⁹、齊⁴¹⁰、楚⁴¹¹、魏⁴¹²、韓⁴¹³、燕⁴¹⁴、趙⁴¹⁵、周⁴¹⁶、秦⁴¹⁷、漢⁴¹⁸、魏⁴¹⁹、晉⁴²⁰、唐⁴²¹、宋⁴²²、齊⁴²³、楚⁴²⁴、魏⁴²⁵、韓⁴²⁶、燕⁴²⁷、趙⁴²⁸、周⁴²⁹、秦⁴³⁰、漢⁴³¹、魏⁴³²、晉⁴³³、唐⁴³⁴、宋⁴³⁵、齊⁴³⁶、楚⁴³⁷、魏⁴³⁸、韓⁴³⁹、燕⁴⁴⁰、趙⁴⁴¹、周⁴⁴²、秦⁴⁴³、漢⁴⁴⁴、魏⁴⁴⁵、晉⁴⁴⁶、唐⁴⁴⁷、宋⁴⁴⁸、齊⁴⁴⁹、楚⁴⁵⁰、魏⁴⁵¹、韓⁴⁵²、燕⁴⁵³、趙⁴⁵⁴、周⁴⁵⁵、秦⁴⁵⁶、漢⁴⁵⁷、魏⁴⁵⁸、晉⁴⁵⁹、唐⁴⁶⁰、宋⁴⁶¹、齊⁴⁶²、楚⁴⁶³、魏⁴⁶⁴、韓⁴⁶⁵、燕⁴⁶⁶、趙⁴⁶⁷、周⁴⁶⁸、秦⁴⁶⁹、漢⁴⁷⁰、魏⁴⁷¹、晉⁴⁷²、唐⁴⁷³、宋⁴⁷⁴、齊⁴⁷⁵、楚⁴⁷⁶、魏⁴⁷⁷、韓⁴⁷⁸、燕⁴⁷⁹、趙⁴⁸⁰、周⁴⁸¹、秦⁴⁸²、漢⁴⁸³、魏⁴⁸⁴、晉⁴⁸⁵、唐⁴⁸⁶、宋⁴⁸⁷、齊⁴⁸⁸、楚⁴⁸⁹、魏⁴⁹⁰、韓⁴⁹¹、燕⁴⁹²、趙⁴⁹³、周⁴⁹⁴、秦⁴⁹⁵、漢⁴⁹⁶、魏⁴⁹⁷、晉⁴⁹⁸、唐⁴⁹⁹、宋⁵⁰⁰、齊⁵⁰¹、楚⁵⁰²、魏⁵⁰³、韓⁵⁰⁴、燕⁵⁰⁵、趙⁵⁰⁶、周⁵⁰⁷、秦⁵⁰⁸、漢⁵⁰⁹、魏⁵¹⁰、晉⁵¹¹、唐⁵¹²、宋⁵¹³、齊⁵¹⁴、楚⁵¹⁵、魏⁵¹⁶、韓⁵¹⁷、燕⁵¹⁸、趙⁵¹⁹、周⁵²⁰、秦⁵²¹、漢⁵²²、魏⁵²³、晉⁵²⁴、唐⁵²⁵、宋⁵²⁶、齊⁵²⁷、楚⁵²⁸、魏⁵²⁹、韓⁵³⁰、燕⁵³¹、趙⁵³²、周⁵³³、秦⁵³⁴、漢⁵³⁵、魏⁵³⁶、晉⁵³⁷、唐⁵³⁸、宋⁵³⁹、齊⁵⁴⁰、楚⁵⁴¹、魏⁵⁴²、韓⁵⁴³、燕⁵⁴⁴、趙⁵⁴⁵、周⁵⁴⁶、秦⁵⁴⁷、漢⁵⁴⁸、魏⁵⁴⁹、晉⁵⁵⁰、唐⁵⁵¹、宋⁵⁵²、齊⁵⁵³、楚⁵⁵⁴、魏⁵⁵⁵、韓⁵⁵⁶、燕⁵⁵⁷、趙⁵⁵⁸、周⁵⁵⁹、秦⁵⁶⁰、漢⁵⁶¹、魏⁵⁶²、晉⁵⁶³、唐⁵⁶⁴、宋⁵⁶⁵、齊⁵⁶⁶、楚⁵⁶⁷、魏⁵⁶⁸、韓⁵⁶⁹、燕⁵⁷⁰、趙⁵⁷¹、周⁵⁷²、秦⁵⁷³、漢⁵⁷⁴、魏⁵⁷⁵、晉⁵⁷⁶、唐⁵⁷⁷、宋⁵⁷⁸、齊⁵⁷⁹、楚⁵⁸⁰、魏⁵⁸¹、韓⁵⁸²、燕⁵⁸³、趙⁵⁸⁴、周⁵⁸⁵、秦⁵⁸⁶、漢⁵⁸⁷、魏⁵⁸⁸、晉⁵⁸⁹、唐⁵⁹⁰、宋⁵⁹¹、齊⁵⁹²、楚⁵⁹³、魏⁵⁹⁴、韓⁵⁹⁵、燕⁵⁹⁶、趙⁵⁹⁷、周⁵⁹⁸、秦⁵⁹⁹、漢⁶⁰⁰、魏⁶⁰¹、晉⁶⁰²、唐⁶⁰³、宋⁶⁰⁴、齊⁶⁰⁵、楚⁶⁰⁶、魏⁶⁰⁷、韓⁶⁰⁸、燕⁶⁰⁹、趙⁶¹⁰、周⁶¹¹、秦⁶¹²、漢⁶¹³、魏⁶¹⁴、晉⁶¹⁵、唐⁶¹⁶、宋⁶¹⁷、齊⁶¹⁸、楚⁶¹⁹、魏⁶²⁰、韓⁶²¹、燕⁶²²、趙⁶²³、周⁶²⁴、秦⁶²⁵、漢⁶²⁶、魏⁶²⁷、晉⁶²⁸、唐⁶²⁹、宋⁶³⁰、齊⁶³¹、楚⁶³²、魏⁶³³、韓⁶³⁴、燕⁶³⁵、趙⁶³⁶、周⁶³⁷、秦⁶³⁸、漢⁶³⁹、魏⁶⁴⁰、晉⁶⁴¹、唐⁶⁴²、宋⁶⁴³、齊⁶⁴⁴、楚⁶⁴⁵、魏⁶⁴⁶、韓⁶⁴⁷、燕⁶⁴⁸、趙⁶⁴⁹、周⁶⁵⁰、秦⁶⁵¹、漢⁶⁵²、魏⁶⁵³、晉⁶⁵⁴、唐⁶⁵⁵、宋⁶⁵⁶、齊⁶⁵⁷、楚⁶⁵⁸、魏⁶⁵⁹、韓⁶⁶⁰、燕⁶⁶¹、趙⁶⁶²、周⁶⁶³、秦⁶⁶⁴、漢⁶⁶⁵、魏⁶⁶⁶、晉⁶⁶⁷、唐⁶⁶⁸、宋⁶⁶⁹、齊⁶⁷⁰、楚⁶⁷¹、魏⁶⁷²、韓⁶⁷³、燕⁶⁷⁴、趙⁶⁷⁵、周⁶⁷⁶、秦⁶⁷⁷、漢⁶⁷⁸、魏⁶⁷⁹、晉⁶⁸⁰、唐⁶⁸¹、宋⁶⁸²、齊⁶⁸³、楚⁶⁸⁴、魏⁶⁸⁵、韓⁶⁸⁶、燕⁶⁸⁷、趙⁶⁸⁸、周⁶⁸⁹、秦⁶⁹⁰、漢⁶⁹¹、魏⁶⁹²、晉⁶⁹³、唐⁶⁹⁴、宋⁶⁹⁵、齊⁶⁹⁶、楚⁶⁹⁷、魏⁶⁹⁸、韓⁶⁹⁹、燕⁷⁰⁰、趙⁷⁰¹、周⁷⁰²、秦⁷⁰³、漢⁷⁰⁴、魏⁷⁰⁵、晉⁷⁰⁶、唐⁷⁰⁷、宋⁷⁰⁸、齊⁷⁰⁹、楚⁷¹⁰、魏⁷¹¹、韓⁷¹²、燕⁷¹³、趙⁷¹⁴、周⁷¹⁵、秦⁷¹⁶、漢⁷¹⁷、魏⁷¹⁸、晉⁷¹⁹、唐⁷²⁰、宋⁷²¹、齊⁷²²、楚⁷²³、魏⁷²⁴、韓⁷²⁵、燕⁷²⁶、趙⁷²⁷、周⁷²⁸、秦⁷²⁹、漢⁷³⁰、魏⁷³¹、晉⁷³²、唐⁷³³、宋⁷³⁴、齊⁷³⁵、楚⁷³⁶、魏⁷³⁷、韓⁷³⁸、燕⁷³⁹、趙⁷⁴⁰、周⁷⁴¹、秦⁷⁴²、漢⁷⁴³、魏⁷⁴⁴、晉⁷⁴⁵、唐⁷⁴⁶、宋⁷⁴⁷、齊⁷⁴⁸、楚⁷⁴⁹、魏⁷⁵⁰、韓⁷⁵¹、燕⁷⁵²、趙⁷⁵³、周⁷⁵⁴、秦⁷⁵⁵、漢⁷⁵⁶、魏⁷⁵⁷、晉⁷⁵⁸、唐⁷⁵⁹、宋⁷⁶⁰、齊⁷⁶¹、楚⁷⁶²、魏⁷⁶³、韓⁷⁶⁴、燕⁷⁶⁵、趙⁷⁶⁶、周⁷⁶⁷、秦⁷⁶⁸、漢⁷⁶⁹、魏⁷⁷⁰、晉⁷⁷¹、唐⁷⁷²、宋⁷⁷³、齊⁷⁷⁴、楚⁷⁷⁵、魏⁷⁷⁶、韓⁷⁷⁷、燕⁷⁷⁸、趙⁷⁷⁹、周⁷⁸⁰、秦⁷⁸¹、漢⁷⁸²、魏⁷⁸³、晉⁷⁸⁴、唐⁷⁸⁵、宋⁷⁸⁶、齊⁷⁸⁷、楚⁷⁸⁸、魏⁷⁸⁹、韓⁷⁹⁰、燕⁷⁹¹、趙⁷⁹²、周⁷⁹³、秦⁷⁹⁴、漢⁷⁹⁵、魏⁷⁹⁶、晉⁷⁹⁷、唐⁷⁹⁸、宋⁷⁹⁹、齊⁸⁰⁰、楚⁸⁰¹、魏⁸⁰²、韓⁸⁰³、燕⁸⁰⁴、趙⁸⁰⁵、周⁸⁰⁶、秦⁸⁰⁷、漢⁸⁰⁸、魏⁸⁰⁹、晉⁸¹⁰、唐⁸¹¹、宋⁸¹²、齊⁸¹³、楚⁸¹⁴、魏⁸¹⁵、韓⁸¹⁶、燕⁸¹⁷、趙⁸¹⁸、周⁸¹⁹、秦⁸²⁰、漢⁸²¹、魏⁸²²、晉⁸²³、唐⁸²⁴、宋⁸²⁵、齊⁸²⁶、楚⁸²⁷、魏⁸²⁸、韓⁸²⁹、燕⁸³⁰、趙⁸³¹、周⁸³²、秦⁸³³、漢⁸³⁴、魏⁸³⁵、晉⁸³⁶、唐⁸³⁷、宋⁸³⁸、齊⁸³⁹、楚⁸⁴⁰、魏⁸⁴¹、韓⁸⁴²、燕⁸⁴³、趙⁸⁴⁴、周⁸⁴⁵、秦⁸⁴⁶、漢⁸⁴⁷、魏⁸⁴⁸、晉⁸⁴⁹、唐⁸⁵⁰、宋⁸⁵¹、齊⁸⁵²、楚⁸⁵³、魏⁸⁵⁴、韓⁸⁵⁵、燕⁸⁵⁶、趙⁸⁵⁷、周⁸⁵⁸、秦⁸⁵⁹、漢⁸⁶⁰、魏⁸⁶¹、晉⁸⁶²、唐⁸⁶³、宋⁸⁶⁴、齊⁸⁶⁵、楚⁸⁶⁶、魏⁸⁶⁷、韓⁸⁶⁸、燕⁸⁶⁹、趙⁸⁷⁰、周⁸⁷¹、秦⁸⁷²、漢⁸⁷³、魏⁸⁷⁴、晉⁸⁷⁵、唐⁸⁷⁶、宋⁸⁷⁷、齊⁸⁷⁸、楚⁸⁷⁹、魏⁸⁸⁰、韓⁸⁸¹、燕⁸⁸²、趙⁸⁸³、周⁸⁸⁴、秦⁸⁸⁵、漢⁸⁸⁶、魏⁸⁸⁷、晉⁸⁸⁸、唐⁸⁸⁹、宋⁸⁹⁰、齊⁸⁹¹、楚⁸⁹²、魏⁸⁹³、韓⁸⁹⁴、燕⁸⁹⁵、趙⁸⁹⁶、周⁸⁹⁷、秦⁸⁹⁸、漢⁸⁹⁹、魏⁹⁰⁰、晉⁹⁰¹、唐⁹⁰²、宋⁹⁰³、齊⁹⁰⁴、楚⁹⁰⁵、魏⁹⁰⁶、韓⁹⁰⁷、燕⁹⁰⁸、趙⁹⁰⁹、周⁹¹⁰、秦⁹¹¹、漢⁹¹²、魏⁹¹³、晉⁹¹⁴、唐⁹¹⁵、宋⁹¹⁶、齊⁹¹⁷、楚⁹¹⁸、魏⁹¹⁹、韓⁹²⁰、燕⁹²¹、趙⁹²²、周⁹²³、秦⁹²⁴、漢⁹²⁵、魏⁹²⁶、晉⁹²⁷、唐⁹²⁸、宋⁹²⁹、齊⁹³⁰、楚⁹³¹、魏⁹³²、韓⁹³³、燕⁹³⁴、趙⁹³⁵、周⁹³⁶、秦⁹³⁷、漢⁹³⁸、魏⁹³⁹、晉⁹⁴⁰、唐⁹⁴¹、宋⁹⁴²、齊⁹⁴³、楚⁹⁴⁴、魏⁹⁴⁵、韓⁹⁴⁶、燕⁹⁴⁷、趙⁹⁴⁸、周⁹⁴⁹、秦⁹⁵⁰、漢⁹⁵¹、魏⁹⁵²、晉⁹⁵³、唐⁹⁵⁴、宋⁹⁵⁵、齊⁹⁵⁶、楚⁹⁵⁷、魏⁹⁵⁸、韓⁹⁵⁹、燕⁹⁶⁰、趙⁹⁶¹、周⁹⁶²、秦⁹⁶³、漢⁹⁶⁴、魏⁹⁶⁵、晉⁹⁶⁶、唐⁹⁶⁷、宋⁹⁶⁸、齊⁹⁶⁹、楚⁹⁷⁰、魏⁹⁷¹、韓⁹⁷²、燕⁹⁷³、趙⁹⁷⁴、周⁹⁷⁵、秦⁹⁷⁶、漢⁹⁷⁷、魏⁹⁷⁸、晉⁹⁷⁹、唐⁹⁸⁰、宋⁹⁸¹、齊⁹⁸²、楚⁹⁸³、魏⁹⁸⁴、韓⁹⁸⁵、燕⁹⁸⁶、趙⁹⁸⁷、周⁹⁸⁸、秦⁹⁸⁹、漢⁹⁹⁰、魏⁹⁹¹、晉⁹⁹²、唐⁹⁹³、宋⁹⁹⁴、齊⁹⁹⁵、楚⁹⁹⁶、魏⁹⁹⁷、韓⁹⁹⁸、燕⁹⁹⁹、趙¹⁰⁰⁰、周¹⁰⁰¹、秦¹⁰⁰²、漢¹⁰⁰³、魏¹⁰⁰⁴、晉¹⁰⁰⁵、唐¹⁰⁰⁶、宋¹⁰⁰⁷、齊¹⁰⁰⁸、楚¹⁰⁰⁹、魏¹⁰¹⁰、韓¹⁰¹¹、燕¹⁰¹²、趙¹⁰¹³、周¹⁰¹⁴、秦¹⁰¹⁵、漢¹⁰¹⁶、魏¹⁰¹⁷、晉¹⁰¹⁸、唐¹⁰¹⁹、宋¹⁰²⁰、齊¹⁰²¹、楚¹⁰²²、魏¹⁰²³、韓¹⁰²⁴、燕¹⁰²⁵、趙¹⁰²⁶、周¹⁰²⁷、秦¹⁰²⁸、漢¹⁰²⁹、魏¹⁰³⁰、晉¹⁰³¹、唐¹⁰³²、宋¹⁰³³、齊¹⁰³⁴、楚¹⁰³⁵、魏¹⁰³⁶、韓¹⁰³⁷、燕¹⁰³⁸、趙¹⁰³⁹、周¹⁰⁴⁰、秦¹⁰⁴¹、漢¹⁰⁴²、魏¹⁰⁴³、晉¹⁰⁴⁴、唐¹⁰⁴⁵、宋¹⁰⁴⁶、齊¹⁰⁴⁷、楚¹⁰⁴⁸、魏¹⁰⁴⁹、韓¹⁰⁵⁰、燕¹⁰⁵¹、趙¹⁰⁵²、周¹⁰⁵³、秦¹⁰⁵⁴、漢¹⁰⁵⁵、魏¹⁰⁵⁶、晉¹⁰⁵⁷、唐¹⁰⁵⁸、宋¹⁰⁵⁹、齊¹⁰⁶⁰、楚¹⁰⁶¹、魏¹⁰⁶²、韓¹⁰⁶³、燕¹⁰⁶⁴、趙¹⁰⁶⁵、周¹⁰⁶⁶、秦¹⁰⁶⁷、漢¹⁰⁶⁸、魏¹⁰⁶⁹、晉¹⁰⁷⁰、唐¹⁰⁷¹、宋¹⁰⁷²、齊¹⁰⁷³、楚¹⁰⁷⁴、魏¹⁰⁷⁵、韓¹⁰⁷⁶、燕¹⁰⁷⁷、趙¹⁰⁷⁸、周¹⁰⁷⁹、秦¹⁰⁸⁰、漢¹⁰⁸¹、魏¹⁰⁸²、晉¹⁰⁸³、唐¹⁰⁸⁴、宋¹⁰⁸⁵、齊¹⁰⁸⁶、楚¹⁰⁸⁷、魏¹⁰⁸⁸、韓¹⁰⁸⁹、燕¹⁰⁹⁰、趙¹⁰⁹¹、周¹⁰⁹²、秦¹⁰⁹³、漢¹⁰⁹⁴、魏¹⁰⁹⁵、晉¹⁰⁹⁶、唐¹⁰⁹⁷、宋¹⁰⁹⁸、齊¹⁰⁹⁹、楚¹¹⁰⁰、魏¹¹⁰¹、韓¹¹⁰²、燕¹¹⁰³、趙¹¹⁰⁴、周¹¹⁰⁵、秦¹¹⁰⁶、漢¹¹⁰⁷、魏¹¹⁰⁸、晉¹¹⁰⁹、唐¹¹¹⁰、宋¹¹¹¹、齊¹¹¹²、楚¹¹¹³、魏¹¹¹⁴、韓¹¹¹⁵、燕¹¹¹⁶、趙¹¹¹⁷、周¹¹¹⁸、秦¹¹¹⁹、漢¹¹²⁰、魏¹

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厥²⁵，事將何爲？」孫子曰：「請遣輕車²⁶西馳梁郊，以怒其氣，分卒而²⁷。」於是爲之。龐涓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²⁸。孫子弗息而擊²⁹之桂陵²⁹，而禽（擒）龐涓，故²²

曰，孫子之所以爲者盡矣。

四百六

(三)

〔上缺〕子曰：吾〔下缺〕

〔上缺〕孫子曰：毋侍三日〔下缺〕

右擒龐涓篇，全文十二簡，附錄殘簡二段，篇題「禽龐涓」三字在第一簡簡背。篇中完整者十簡，此十簡，連缺文之可計字數者，共計三百三十四字，第二第三兩簡殘斷，若以每簡原有三十六字計，則此兩簡當爲七十二字，與上數相加，合共四百零六字，正符原篇後總計「四百六」之數，可知全篇現存簡數不缺。惟第二第三兩簡，殘斷太甚，文字銜接不準。第三簡下端「救與」下，細看並無缺文，當是簡之下端，而文辭又與第四簡不連。此簡似應與第二簡互倒，即第三簡應排在第二簡之前，第二簡應在第三簡之後。又，附錄之兩枚殘簡僅存「子曰吾」及「孫子曰毋待三日」數字，書法格式與全篇同，可能就是第二第三兩簡中的殘段。缺乏確據，疑未能定，故今排列仍依影本次序，只是重新編了序號。

本篇以故事體裁敘述齊魏桂陵之戰，闡明孫臏戰略思想，然非孫臏所親著。本文開首言「昔者」，結尾「故曰」云云可證。本書之文他篇似有孫臏自著者，本篇則當出於其門人弟子之手。

戰國時有孫臏和龐涓參加之齊魏大戰凡兩次，即公元前三五三年桂陵之戰和公元前三四一年馬陵之戰。是篇乃記桂陵之戰，另一篇陳忌問壘述及馬陵之戰。桂陵之戰，史記有記載，田敬仲完世家云：「（齊威王）二十六年，魏惠王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驥忌子曰：『不如勿救。』段干朋（齊策作段干綸）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威王曰：『何也？』對曰：『夫魏氏并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威王從其計。……使田忌南攻襄陵。十月，邯鄲拔，齊因起兵擊魏，大敗之桂陵。」此外，魏世

家、趙世家亦記此事，但較簡略。孫子列傳則謂：「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鬪者不搏摶，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疲）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

以上史記各篇及本篇所記，互有異同，人或疑之。余謂此乃記事角度不同，故各爲詳畧耳。世家重在初謀，列傳重在說理，本篇所記則爲具體作戰，三者本記一事，並無矛盾；所以惑人者在於「襄陵」及「禽」二語而已。實則襄陵卽平陵，禽字有別義，明乎二者，則渙然冰釋矣。請詳注釋及考證（見下文）。

本篇之史料價值：一、補史事之缺漏，如桂陵之戰，齊有齊城高唐二大夫，魏有橫卷之兵，及孫臏作戰之具體步驟，此皆史記所未記。二、孫臏攻難攻之邑，行糧絕之途，然後輕車寡卒，西馳梁郊，此種細節描寫，不但表明孫子示疑於敵，調動敵人，乘其方虛，擊其必救的軍事才能，亦足見其在孫武子的「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計篇）的思想基礎上有如何的發展。

【注釋】

① 禽（擒）龐涓

按禽卽擒字，甲骨作孚，先秦書皆作禽，擒爲後起字。本篇敍孫臏擒龐涓事，故以「禽

龐涓」爲題。據本書，龐涓於桂陵之役被擒，於馬陵之役被殺。（本書陳忌問壘篇言：「取龐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